

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

香港《前哨》杂志曾刊登“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”，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：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，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，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。二是打压法轮功。

权力欲、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，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，是在和党“争夺群众”。同时，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，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，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。

1998年下半年，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，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得出“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”的结论，还提到“得民心者得天下，失民心者失天下”的古训，江泽民大为不悦。此后，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，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，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。

中共的本质是“假、恶、斗”，与法轮功的“真、善、忍”是根本对立的。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，是其本质决定的。◇

浙江省新闻简讯

浙江省兰溪市在牡丹江的法轮功学员黄志成失踪

浙江省兰溪市法轮功学员黄志成于2023年9月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失踪，至今没有下落，详情待查。

浙江省临海市法轮功学员老黄被绑架

浙江省临海市法轮功学员老黄于10月30日被绑架。◇

浙江金华市市监局原党委书记施欣辉遭恶报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浙江报道）2023年9月29日消息，2020年4月主动投案的浙江省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党委书记、局长施欣辉被开除公职，被依法起诉，以受贿罪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施欣辉，男，汉族，1960年10月生，浙江金华人，中共邪党党员。1998年12月~2001年4月，任金华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局长助理，2001年4月~2004年1月，任义乌市委常委、公安局长，2004年1月~2004年11月任金华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，期间，2004年2月任市委政法委委员；2004年11月~2014年4月任金华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（正局级），兼市委政法委委员。

此后，施欣辉从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，主要在金华市市场监管局任职，2020年落马，保留正局长级。

金华市公安警察一直以来对大法弟子的迫害非常猖獗，在浙江省一直是最严重的。施欣辉从2004年1月至2015年1月（长达11年）任金华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、市委政法委委员，期间，曾追随江泽民犯罪集团协助局长多次参与迫害法轮功。迫害的方式采取动用大量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，对该地法轮功学员绑架、洗脑、拘留、判刑、跟踪、电话（甚至对有关家属的手机、电话）窃听、网络监控、蹲坑、上门骚扰等迫害。对此，施欣辉作为金华市公安局二号人物、市委政法委委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部分事实：

一、多位法轮功学员被冤判

1、金华法轮功学员陈瑶，31岁，大学生，毕业于上海同济大

学，2005年，因修炼法轮功，被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大队长李华敏等人绑架，于同年十月被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非法批捕，2006年8月被金华市婺城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，后被非法关押在杭州浙江省女子监狱。2008年1月8日陈瑶进行了绝食抗议，身体极度虚弱；其母亲唐宝芝2006年6月被非法判刑五年，亦被关押在同一监狱。

2、2007年5月中旬，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大法弟子钱明芬在田间干活时，被恶警绑架，并被非法抄家，警察向钱明芬家人骗取了两千元。这次遭绑架的还有钱小弟、曹宝献。三人后被秘判四年。

3、2007年3月份，金华义乌市后宅村大法弟子余福琴，在到浦江610工作人员非法抓捕关押。4月份，浦江610和义乌市610及公安局联合出动到义乌市又非法抓捕了付宝川、陈红芳、孙爱芳、单茶花等4名大法弟子，并非法搜查住宅，劫走了所有大法书籍和大法资料。2007年11月22日，浦江法院非法判处孙爱芳7年半刑期、余福琴7年刑期、陈红芳7年刑期，非法判处付宝川3年缓5年期、单茶花3年缓4年期。随后，孙爱芳、余福琴和陈红芳3名大法弟子被送往浙江省金华市劳教所非法关押迫害。付宝川和单茶花两名大法弟子也一直被非法监视着，没有人身自由。

4、2008年6月11日，浙江金华武义县大法弟子巩共民被绑架。有人到武义县人民医院看病，看见巩共民胸前两边有血，人很瘦。还有被迫害的大法弟子朱洪真已被非法判刑三年。

5、2010年6月（见下页）



(接上页) 25日, 金华婺城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绑架鲍小妹、张万飞、金佩珍三位老人, 并制造伪证, 婺城区检察院于2010年9月30日对三人非法起诉, 婺城区法院分别于2010年10月12日、10月26日两次非法庭审, 于2011年3月31日对三位老人非法判刑。

鲍小妹, 女, 七十四岁, 恶警将鲍小妹绑架到“七一农场洗脑班”迫害, 从6月25日至8月7日, 共46天。期间六一零、国保警察拿着鲍小妹家的钥匙, 经常到鲍小妹家肆意翻腾、搜查。婺城区法院随后对鲍小妹非法判刑七年。赖樟洪是所谓主审法官。另外, 国保大队恶警非法扣押鲍小妹的工资卡、退休证、身份证, 造成鲍小妹生活困难。

金佩珍, 女, 七十二岁。2010年7月2日10时左右, 婺城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丁利民等十多个恶警, 闯进金佩珍家, 抄走私人电脑、大法书、资料、银行存折, 之前恶警没有出示搜查证, 之后没有扣押清单。恶警把金佩珍绑架到城北派出所非法审讯, 十多人轮番围攻这位七旬老人, 从2日12时至3日凌晨3时半, 哄骗、威胁、恫吓达十五个小时, 恶警没达到目的, 遂将不明药物放入开水, 强逼金佩珍老人喝下, 金喝后头昏晕无力, 恶警强逼她再喝, 金一再拒绝, 直至无力, 后在神智不清下被迫在所谓口供上签字。恶警这才通知金佩珍的儿子将母亲带回家。之后, 恶警他们又多次非法审问金佩珍, 把制造的口供、笔录作为所谓依据非法起诉金佩珍。稍后, 婺城区法院以赖樟洪为首的法庭非法判金佩珍有期徒刑三年。

张万菲, 女, 六十七岁。2010年8月24日被非法逮捕, 后被非法判刑四年。

6、2012年5月26日早上, 金华市法轮功学员朱作新在单位门口遭金华市金东区国保警察绑架, 金华市含香乡法轮功学员曹宝献于2012年7月29日中午在家中被金

华市金东区国保警察绑架, 两人都被非法关押在金华市看守所。2012年9月28日, 金华市金东区法院在没有通知家人的情况下, 对朱作新、曹宝献秘密开庭, 曹宝献被非法判一年半, 朱作新被非法判四年半徒刑。朱作新上诉后,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然维持原判。于2013年1月31日被劫持到位于杭州临平的浙江省第四监狱第十监区。朱作新的家人质问: 我们在2013年12月中旬获悉, 朱作新在浙江省第四监狱遭到迫害, 那段时间, 每日隔一小时, 朱作新就被人将头按入小便池虐待。狱方对此矢口否认。

7、2013年3月22日, 金华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方某, 打电话给法轮功学员成峰的丈夫, 要成峰去公安局取两万五千元押金。结果在公安局办公室里, 恶警当着成峰的丈夫的面绑架了成峰。后被劫持到位于杭州的浙江省女子监狱迫害。

8、2009年6月, 修水县法轮功学员肖静, 在浙江省义乌市打工。在路上送人一张真相光盘, 没想到那人义乌市公安局局长, 因此, 肖静遭绑架, 枉判三年多。2012年8月1日, 肖静出狱, 因多次找国保人员申诉, 国保人员不但不理会, 还赶肖静回修水县。后来发现, 肖静在义乌市某地墙上写了法轮大法好等真相, 于2013年3月, 肖静再次遭公安恶警绑架, 并枉判四年。

二、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洗脑班迫害

从2001年起, 金华市“六一零”勾结国安和公安, 每年定期在“石门农场”(又名七一农场, 五七农场)办洗脑班, 借机抓捕迫害法轮功学员, 差不多每次洗脑班都有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、判刑。多年来, 使得金华地区许多法轮功学员被迫害, 有的法轮功学员更是多次被劳教、判刑。

1、2004年5月至6月3日, 金华市610及政保科非法大肆抓捕大法弟子, 抄家等。已知的有徐

庆、高春辉、朱利明、熊伟、高春晖、宋惠玉、李益萍、汪大五等多位大法弟子被抓。不法人员当时计划办一个84人的洗脑班。

2、2005年10月10日前后, 金华市大规模绑架大法弟子, 大规模抄家, 抢走大法书籍、资料、家中电脑等等, 并且在七一农场招待所办非法洗脑班。婺城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长李华敏、婺城区公安分局恶警周如意、婺城区610办公室主任李文良、副主任李明、江南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长赵胜龙, 带领恶警将唐宝芝、陈瑶、马黛玉、寿爱菊等大法弟子绑架至石门农场及申达山庄进行迫害。

3、2010年11月21日至25日左右, 金华市武义县法轮功学员丁邓梅, 在讲真相、发传单时被恶人恶告遭绑架, 被非法审问真相资料来源, 邓梅绝食反迫害, 遭恶警灌食。这是邓梅第二次被绑架关押, 她曾在莫干山劳教所被非法劳教几年。

4、2012年8月9日下午, 金华永康市国保610警察绑架了施关显、妻子如闰银、在他家做客的一名中年妇女也被一起绑架走。家属多次去国保610询问, 他们扬言还要判刑; 2012年8月10日下午, 金华永康古丽镇颜库村女法轮功学员童惠仙, 48岁, 被永康市公安局610绑架, 610人员在家中无人的情况下, 抄了一下午的家, 电脑等都被抄走。

以上只是明慧网上曝光的部份迫害案例。施欣辉被开除公职和被依法起诉, 应了一句古训: 善有善报, 恶有恶报, 不是不报, 时候没到, 时候一到, 一切都报。而被查、开除公职等还只是报应的开始, 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。

要知道啊, 苍天有眼, 神目如电, 人在做, 天在看。善恶有报是亘古不变的天理, 善待法轮功学员, 不参与迫害, 给自己及家人的未来留一条后路吧! (节选) ◇